**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非现场检查单》

**2.检查模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检查项：**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的检查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不合格情形：存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情形。